

15-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單 位 預 算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40
1、一般行政·····	30-33
2、保險業務·····	34-37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8
4、第一預備金·····	39
5、退休金業務·····	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2-6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9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1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2-73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88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2. 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3. 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4. 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5. 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6. 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7. 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管理組：

- (1) 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綜合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率之精算。
- (3) 法律事務之處理。
- (4) 業務之稽核及管考。
- (5) 各地辦事處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 業務講習會之辦理。
- (7) 網路申辦與查詢等線上服務之規劃及推展。
- (8)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勞工保險專案檢查。
- (9) 其他有關企劃管理事項。

2. 納保組：

- (1) 納保業務之規劃、研擬及綜合。
- (2)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之新投保業務。
- (3) 事業單位與公司行號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 (4) 事業單位及公司行號保險費之計算。
- (5) 事業單位與公司行號違法之查處。
- (6) 投保單位保險費繳款單之開單及寄發。
- (7) 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違法之查處。
- (8) 各級政府每月應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計算及通知撥付。
- (9) 其他有關納保事項。

3. 保費組：

- (1) 保費處理、欠費清理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保險費收繳之處理。

- (3)保險費欠費之處理。
 - (4)工會、漁會之新投保業務。
 - (5)工會、漁會、機關團體與職業訓練機構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 (6)工會、漁會、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保險費之計算。
 - (7)工會、漁會、機關團體與職業訓練機構違法之查處。
 - (8)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各項書表之管理、查調、提供及保管維護。
 - (9)其他有關保費處理、欠費清理及資料管理等業務事項。
4. 普通事故給付組：
- (1)勞工保險生育、老年給付、就業保險給付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勞工保險生育及老年給付申請之審核。
 - (3)就業保險給付申請之審核。
 - (4)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及追償。
 - (5)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及帳務之管理。
 - (6)其他有關普通事故給付事項。
5. 職業災害給付組：
- (1)勞工保險傷病、失能、死亡、醫療給付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勞工保險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業務之審核。
 - (3)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業務之委託辦理及審核。
 - (4)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之辦理。
 - (5)其他有關職業災害給付事項。
6. 勞工退休金組：
- (1)勞工退休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及罰鍰處理。
 - (3)勞工退休金欠費之催繳與處理、滯納金之加徵及移送強制執行。
 - (4)勞工退休金之核發。
 - (5)勞工退休金專戶之管理。
 - (6)勞工退休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之管理。
 - (7)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
 - (8)其他有關勞工退休金事項。
7. 國民年金組：
- (1)國民年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國民年金納保資格、年資計算及給付競合事項。
 - (3)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料維護管理、保險費與利息之計算及繳款單寄發。
 - (4)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處理、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
 - (5)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審核。
 -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

付之審核。

(7)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帳務處理。

(8)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出納處理。

(9)其他有關國民年金事項。

8. 農民保險組：

(1)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2)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納保資格、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競合事項。

(3)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之審核及保險費計算。

(4)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財務與保險費收繳及給付出納之處理。

(5)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核。

(6)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帳務之處理。

(7)其他有關農民保險事項。

9. 秘書室：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10.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12.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 資訊室：

(1)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

(2)本局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3)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及推廣。

(4)本局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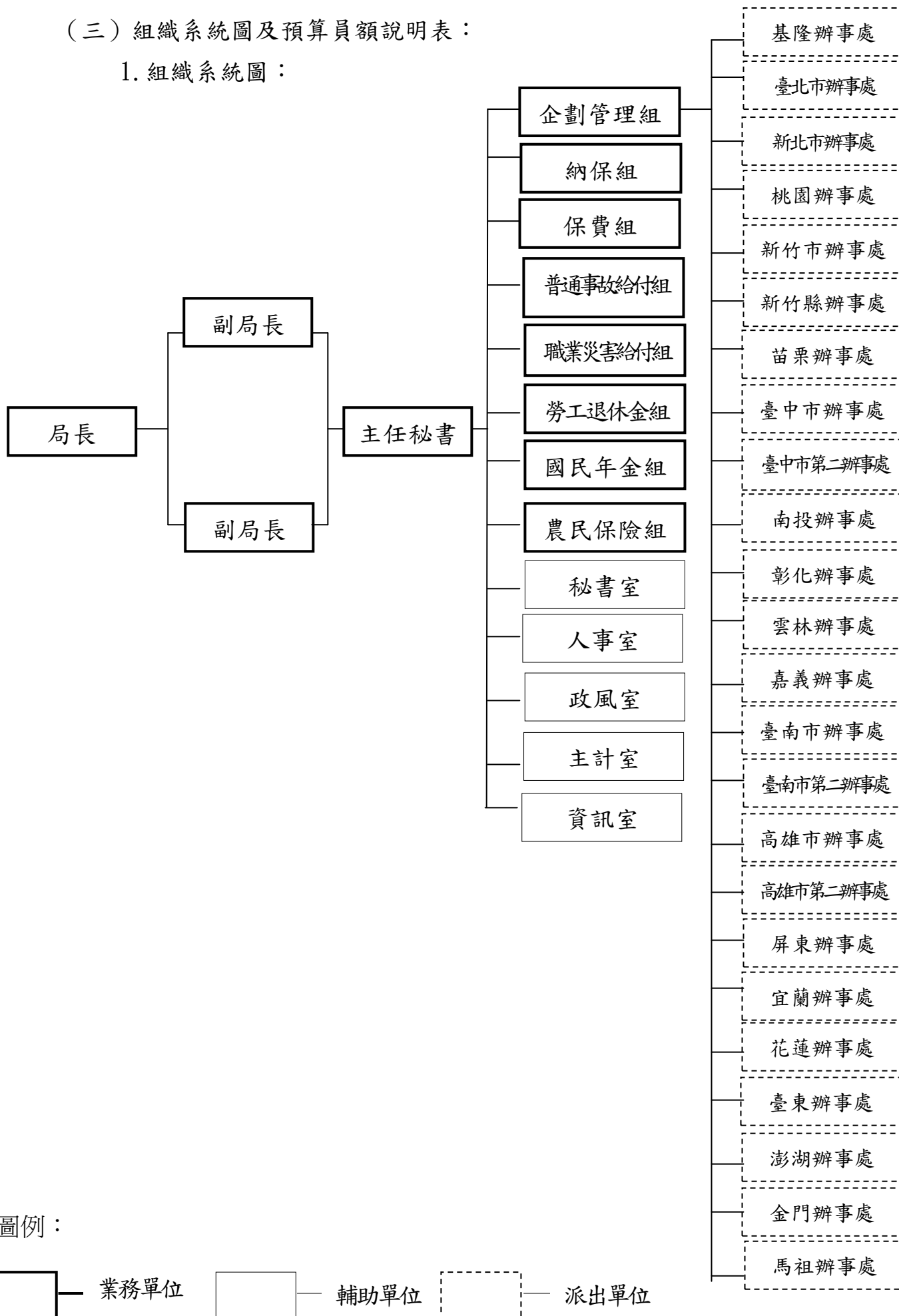
(5)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管理及推動。

(6)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7)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59	45	6	2	71	1,683

備註：預算員額 1,683 人含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 14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國家建設的穩定基石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原動力，為勞動部以「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為施政目標，本局強化行政效能，落實執行勞(就)保納保、保費、給付業務及其他受任業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具體實踐施政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行政效能，保障勞工之保險及退休權益：落實執行勞(就)保納保、保費、給付業務及其他受任業務，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之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保險執行業務	一	落實勞(就)保及其他受任業務，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服務	<p>一、正確迅速處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險費，積極輔導及查核投保單位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維護勞工保險權益。</p> <p>二、加強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收繳，提高收繳率；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查核、核發及個人專戶之管理等，保障勞工退休權益。</p> <p>三、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保險及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津貼及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p> <p>四、積極維運全球資訊網及Facebook粉絲團，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提供正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業務資訊；持續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服務、宣導活動及訪查投保單位，增進為民服務效能。</p>
	二	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p>一、進行營運環境維運管理，及配合應用系統發展，調整與強化基礎作業環境，推動整合共用服務。</p> <p>二、持續現行系統優化，滿足資訊安全規範及業務需求，提高系統可用性與完整性，整合匯流機關資料，打造資料流通環境。</p> <p>三、發展創新便捷服務，建立自動化電子查驗機制，推動數位智慧政府。</p> <p>四、導入資訊安全整合技術，透過整體資訊安全架構設計，搭配資訊安全規範及軟體工具，建構全面性資通安全防護能量。</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保險業務	<p>一、執行勞(就)保及其他受任業務，保障勞工權益</p> <p>(一)正確迅速處理勞(就)保各項異動資料及保費計算，積極辦理催保及投保薪資查核，確保勞工保險權益。</p> <p>(二)加強勞(就)保保費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繳，提高收繳率；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繳、查核及個人專戶管理，保障勞工權益。</p> <p>(三)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津貼及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p> <p>(四)積極維運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等，運用網路以民眾角度，提供正確勞(就)</p>	<p>一、108年度「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專案計畫。</p> <p>(一)輔導依規定加保：針對新申辦營業登記單位、新設立補習班、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尚未辦理勞(就)保加保之餐館、診所、養護機構辦理催保，催保件數共7,113件，輔導後申報加保者計737件，未僱工、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等計6,376件；另篩選已成立勞(就)保投保單位之餐館、診所、養護機構、工程業及違反加保規定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共查核543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108件。</p> <p>(二)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針對單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且差距幅度較大、經本局連續逕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薪資所得差距較大之單位，及107年度大幅調整投保薪資經通知檢證後受理並加以列管之單位，發函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共輔導2萬1,707件，另篩選上列輔導家數中違規可能性較大者，及屢被檢舉高薪低報之保全服務業、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共查核1,657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850件。</p> <p>二、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勞(就)保被保險人加保</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等業務資訊；持續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服務、宣導活動及訪查投保單位，增進為民服務效能。</p>	<p>、退保、投保薪資調整異動頻繁，108年平均每月處理239萬2千餘筆異動資料，每月異動資料於保費計算(次月10日左右)前處理完成之比率，平均達99.44%(未處理完成部分係因投保單位申報資料疏漏未完成補件、健保署各業務組轉寄勞、健保合一表件至本局已逾保費計算收檔日等)，每月均於25日前寄發上月保險費繳款單，以利投保單位即時核對被保險人異動資料。</p> <p>三、持續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並加強推廣網路銀行、網路ATM、全國繳費網及台灣Pay行動支付，以提高勞(就)保保費收繳率。108年保費於繳費寬限期內收繳率達95.41%。</p> <p>四、為有效提高催收績效，投保單位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另建立大量解僱勞工及關廠歇業預警名單，預先防杜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並有助欠費催收，經催討後，108年度保險費收繳率達99.33%。</p> <p>五、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補助款作業，補助金額共計3億3,650萬6,121元，以每人每月補助12.5元計算，約補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692萬490人次。</p> <p>六、積極辦理勞退提繳申報資料處理、計費開單、提繳查核、催欠、退休金核發及個人專戶管理，至108年度，勞工退休金實收率達99.81%，108年度勞工退休金核發案件平均核發天數為12天，較法定時間30日提前18日，另主動通知死亡勞工遺屬及年滿65歲且停繳1年以上勞工請領勞工退休金，計通知5萬3,823封，此外，已完成勞退新制基金107年收益分配與揭示。</p> <p>七、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業務，提繳率達99.56%，核定墊償案件數計914件。</p> <p>八、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及勞(就)保給付核發效率，積極推行各項業務改進措施，儘速完成給付核發作業，108年勞保各項現金一次給付平均工作時效為7.18日，較法定時間10日提前2.82日；另就保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總平均工作時效為5.39日，參照勞保之法定時間10日，較其提前4.61日，確實有效保障勞工經濟安全。108年勞保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及就保各項給付，共計核發300萬7千餘件；勞保傷病、失能、死亡及醫療各項給付，共計核發220萬9千餘</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p> <p>九、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臉書提供各項即時實用資訊905則，方便民眾即時瞭解本局各項業務及自身之權利義務，增進本局業務宣導推廣度。</p> <p>十、辦理單一窗口服務，總計提供441萬3,515件次服務，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便民理念。</p> <p>十一、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與健全推動各項業務，持續辦理各項業務說明會。108年度分別辦理「年度業務說明會」24場次(計有3,450人參加)、「新投保單位勞保經辦人及新承辦人業務說明會」70場次(計有1,662人參加)、「校園勞動保障說明會」77場次(計有6,045人參加)。</p>
	<p>二、推動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保障被保險人權益</p> <p>(一)持續維護電腦主機系統之軟、硬體設備，確保各項業務系統正常運作。</p> <p>(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續評與</p>	<p>一、電腦主機系統軟、硬體設備平時維護良好，業務運作正常。108年度電腦主機系統整體可用率為99.99%。</p> <p>二、辦理完成「國民年金給付資料」、「勞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給付簡要資料」、「給付明細資料」、「勞工提繳退休金異動資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失業給付資格」、「勞保被保險人各月份自負額查詢」、「勞退請領資料查詢」、「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保投保單</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重評作業，落實資訊作業安全。</p> <p>(三)將現行電腦主機軟硬體環境、資料及應用系統移轉至「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之主機，並進行平行測試，確保業務可順利進行。</p>	<p>位基本資料」、「投保單位應繳保費資料」、「勞退提繳單位基本資料」、「勞退提繳單位應繳退休金資料」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查詢」等16項核心應用系統之領域資料標準訂定，以提升跨機關資料交換及整合運用效能。</p> <p>三、108年ISO 27001三年重審外部稽核於7月1日至2日辦理完成，稽核範圍為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體系、對外服務暨內部核心應用資訊系統的開發、維運、維護作業、機房暨網路基礎設施支援活動。不符合事項計0項，順利通過重審驗證，維持證書有效性。落實本局各項資安防護及保障民眾權益。</p> <p>四、須移轉之電腦主機硬體設備營運環境已於108年度布署完工，並陸續進行軟體移轉設定。後續階段為新、舊系統相關服務及程式平行測試，以滿足各業務系統之整合，並持續調整、強化應用系統及基礎環境設備架構。</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保險業務	<p>一、落實執行勞(就)保及其他受任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及</p>	<p>一、109年度「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專案計畫。</p> <p>(一)輔導依規定加保：針對未加保</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效能</p> <p>(一)落實勞(就)保納保業務，積極辦理催保及查核，促請投保單位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維護被保險人權益。</p> <p>(二)強化勞(就)保保費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收繳，提升收繳率；加強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及查核，完善個人專戶管理，確保勞工退休權益。</p> <p>(三)正確、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津貼及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保障勞工及其家屬經濟生活。</p> <p>(四)積極維運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等，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提供正確</p>	<p>之新申辦營業登記單位、新設立補習班、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尚未辦理勞(就)保加保之幼兒園、藥局、便利超商辦理催保，109年預計辦理8,000件，另針對已成立勞(就)保投保單位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便利超商、加油站、工程業、物業管理業、保全服務業及違反加保規定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預計查核820件，查有未依規定加保者，將依規定核處罰鍰。109年截至6月底，已辦理催保5,543件，輔導後申報加保者計570件，未僱工、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等計2,695件，尚未結案2,278件；另針對已成立投保單位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便利超商、加油站、工程業、物業管理業、保全服務業及違反加保規定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部分，陸續辦理中。</p> <p>(二)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發函輔導單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且差距幅度較大者、經本局連續逕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薪資所得差距較大者，及108年度大幅調整投保薪資經通知檢證後受理並加以列管之單位覈實申報投保薪資，109年預計輔導2萬1,353件，另篩選上列輔導家數中違規可能性</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勞(就)保等業務資訊；持續強化各地辦事處辦理單一窗口服務、電話諮詢及政令宣導等，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p>	<p>較大者，及屢被檢舉高薪低報之物業管理業、保全服務業、幼兒園、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預計查核1,407件，查有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者，將核處罰鍰。109年截至6月底，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已辦理2萬1,353件；另針對上列輔導家數中違規可能性較大者，及屢被檢舉高薪低報之物業管理業、保全服務業、幼兒園、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部分，陸續辦理中。</p> <p>二、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勞(就)保被保險人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異動頻繁，109年截至6月底，平均每月處理219萬2千餘筆異動資料，1月至6月每月異動資料於保險費計算(次月10日左右)前處理完成之比率平均達99.77%(未處理完成部分係因投保單位申報資料疏漏未完成補件、健保署各業務組轉寄勞、健保合一表件至本局已逾保險費計算收檔日等)，每月均於25日前寄發上月保險費繳款單，以利投保單位即時核對被保險人異動資料。</p> <p>三、持續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並加強推廣網路銀行、網路ATM、全國繳費網及台灣Pay行動支付，109年截至6月底勞(就)保</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險費於繳費寬限期內收繳率達95.17%。</p> <p>四、投保單位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另建立大量解僱勞工及關廠歇業預警名單，預先防杜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並有助欠費催收，經催討後，109年截至6月底，勞(就)保保險費收繳率達99.27%，並持續催收中。</p> <p>五、109年截至6月底，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補助款作業，補助金額共計1億6,276萬5,245元，以每人每月補助12.5元計算，約補助1,302萬1,220人次。</p> <p>六、加強辦理勞退提繳申報資料處理、計費開單、提繳查核、催欠、退休金核發及個人專戶管理，至109年6月底，勞工退休金實收率達99.8%，109年截至6月底，勞工退休金核發案件平均核發天數為15天，較法定時間30日提前15日，另主動通知死亡勞工之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計通知9,921件，此外，已完成勞退新制基金108年收益分配與揭示。</p> <p>七、109年截至6月底，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業務，提繳率達98.18%，核定墊償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數計542件。</p> <p>八、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及勞(就)保給付核發效率，積極推行各項業務改進措施，儘速完成給付核發作業，以保障被保險人之給付權益。109年截至6月底止，勞保各項現金一次給付平均工作時效為7.4日，較法定時間10日提前2.6日；另就保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總平均工作時效為5.54日，參照勞保之法定時間10日，較其提前4.46日，確實有效保障勞工經濟安全。109年截至6月底止，勞保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及就保各項給付共計核發217萬4千餘件；勞保傷病、失能、死亡及醫療各項給付，共計核發109萬2千餘件。</p> <p>九、109年截至6月底，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提供各項即時實用資訊307則，方便民眾即時瞭解本局各項業務及自身之權利義務，增進本局業務宣導推廣度。</p> <p>十、109年截至6月底，各辦事處辦理單一窗口服務，共計服務234萬2,288件次，並提供主動關懷服務2,810件次(含協助處理重大工安事故37件次、定點服務269件次及主動拜訪投保單位2,504件次)，有效強化為民服務效能。</p> <p>十一、為增進投保單位經辦人、勞</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朋友及職場新鮮人充分瞭解勞動保障相關法令與資訊，109年截至6月底，分別辦理「新投保單位勞保經辦人及新承辦人業務說明會」17場次(計有224人參加)、「校園勞動保障說明會」28場次(計有1,312人參加)。
	<p>二、辦理「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確保業務運作順利，保障民眾權益</p> <p>(一)整合再造基礎作業環境，提高批次與月核執行作業效率，提升系統運作效能，確保業務永續經營。</p> <p>(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與防護，導入資安整合技術，提升風險管控能量。</p> <p>(三)優化核心業務系統，滿足資安規範與業務需求，提高系統可用性與完整性。</p> <p>(四)推動創新便捷應用，擴大網</p>	<p>一、109年截至6月底，電腦主機系統軟、硬體設備運作順利，整體營運環境可用率達100%。</p> <p>二、完成第一階段系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系統、會計管理/帳務/出納系統及共用排程系統)重構之框架調整設計書，以精進系統與滿足業務需求。</p> <p>三、實施資產風險評估及建構整合監控環境，確保各項資訊作業符合安全需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路服務項目， 發展 API 與管 理平台，加速 資料流通整合 。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地方政府積欠保險費之說明

(一)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
2. 依據本局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97 萬人，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5%、物價指數年增率 1.1%與投保薪資增長率 1.5%等假設條件，精算 108 年 12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239 億元，扣除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918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0 兆 2,321 億元。

(二) 地方政府積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
2. 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 161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123 億元，逾期欠費 38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屬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9	1	合計	168,095	163,709	151,882	4,38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048	162,575	150,384	4,473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67,048	162,575	150,384	4,473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6,868	162,425	149,600	4,443	
			0430100101 1 罰金罰鍰	166,868	162,425	149,600	4,443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100300 2 賠償收入	180	150	784	30	
3	120	1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	150	784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2	1	0	
			05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	2	1	0	
			0530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	2	1	0	
			0530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8	310	303	-32	
4	164	1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78	310	303	-32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153	175	163	-22	
			0730100103 1 租金收入	153	175	163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0730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5	135	13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67	822	1,194	-55	
			12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767	822	1,194	-55	
7	161	1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767	822	1,194	-5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30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21	776	1,148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30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6	46	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事處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2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3,525,412	3,429,004	96,408	
			61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399,761	3,305,382	94,379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2,789,894	2,705,674	84,220	1. 本年度預算數2,789,894千元，包括人事費1,836,437千元，業務費567,266千元，設備及投資385,749千元，獎補助費4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36,437千元，較上年度新增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之職員15人等經費20,42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5,9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雲林辦事處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等經費4,159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657,5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957千元，包括： <1>推動資訊業務及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311,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應用系統開發等經費103,699千元。 <2>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3,491,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071,786千元，分6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381,8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6,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742千元。
	2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06,127	595,898	10,229	1. 本年度預算數606,127千元，包括業務費282,127千元，獎補助費324,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管理業務經費45,3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等經費6,131千元。 (2)納保業務經費68,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寄發勞(就)保保險費繳款單等經費5,904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保費業務經費385,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等經費3,403千元。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經費31,6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就保各項核付通知等經費2,265千元。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經費57,6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保傷病給付案件審核等經費5,763千元。
								(6)農民保險業務經費9,8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保被保險人各項資料數位化存取委外作業等經費2,144千元。
								(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7,0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案件之病歷查調及醫師審查等經費957千元。
		3		613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	210	-70	
		1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	210	-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電動機車2輛經費140千元。 2.上年度汰換電動機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0千元如數減列。
		4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3,600	3,6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301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25,651	123,622	2,029	
		5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125,651	123,622	2,029	1.本年度預算數125,65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經費123,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相關作業等經費102千元。 (2)新增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經費2,131千元。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66,868	承辦單位	納保組、保費組、職 業災害給付組、勞工 退休金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勞工保險條例第70、71及72條。
2. 就業保險法第37及38條。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8、49及5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868	
	149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66,868	
		1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6,868	
			1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166,868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33,168千元。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7,405千元。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6,295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100300 賠償收入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及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9	2	1	0400000000	18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0430100300		
				賠償收入	180	
				0430100301	180	
				一般賠償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0	1		0500000000	2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規費收入		
				05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0530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30100303	2	
				資料使用費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0730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3	承辦單位	企劃管理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4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3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3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153	
				0730100103 租金收入	153	1.影印機場地之租金收入82千元(12個月，每月6,800元)。 2.辦公場地之租金收入33千元(12個月，每月2,804元)。 3.自動櫃員機場地之租金收入38千元(12個月，每月3,150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	
	164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25	
		2		073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5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123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721	承辦單位	保費組、普通事故給 付組、勞工退休金組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

二、法令依據

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161			其他收入	721	
				12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721	
		1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721	
			1	123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21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123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企劃管理組、秘書室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保險年鑑編撰稿酬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6	
				12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46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46	
			2	123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6	1.協助編印保險年鑑編撰稿酬等收入16千元。 2.辦事處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23千元。 3.辦事處停車場使用費收入7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9,89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36,437	人事室、秘書室	<p>本局預算員額1,683人，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14人，調整後本局員額為1,669人，計需人事費1,777,710千元，包括職員1,546人，聘用70人，工友45人，技工6人，駕駛2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113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支給，需人事費58,727千元，合共1,836,437千元。</p>
1000 人事費	1,836,4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4,54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3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07		
1030 獎金	303,453		
1035 其他給與	25,799		
1040 加班值班費	69,82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6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4,155		
1055 保險	122,3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5,903	本局各單位	<p>1. 薦送在職進修、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950千元。</p> <p>2. 本局辦公房舍水電費19,301千元。</p> <p>3. 公務處理所使用電話、傳真、網路通訊、公務車輛資訊平台費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11,292千元。</p> <p>4. 公文流程、財產管理、公文檔案管理、出納管理及薪資等系統維護費1,789千元。</p> <p>5. 人事差勤、人事管理(Web HR)、統計資料庫等系統維護費1,626千元。</p> <p>6. 租用仰德大樓、桃園、新竹縣及澎湖等辦事處、桃園、嘉義縣服務站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138,252千元。</p> <p>7. 租用倉庫及停車位27,545千元。</p> <p>8. 租用行政專用話機、影印機、電動機車電池及會議場地等租金6,852千元。</p> <p>9. 房屋稅捐、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437千元。</p> <p>10. 公務車輛、辦公房舍及機具設備等保險費201千元。</p> <p>1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自行辦理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等315千元。</p> <p>12. 購置公務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參考書</p>
2000 業務費	293,312		
2003 教育訓練費	950		
2006 水電費	19,301		
2009 通訊費	11,292		
2018 資訊服務費	3,4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649		
2024 稅捐及規費	437		
2027 保險費	2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		
2051 物品	3,366		
2054 一般事務費	77,3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6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8		
2072 國內旅費	264		
2081 運費	75		
2084 短程車資	18		
2093 特別費	15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9,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149		籍、傳真機碳粉、電動訂書針、清潔用品及未達1萬元非消耗品等2,43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78		13.公務車油料費93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035 雜項設備費	871		14.處理公務所需印製信封、通函、檔案卷宗夾、公文條碼貼紙、摺頁及手冊等1,2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2		15.辦理人事業務購置退休人員紀念獎牌、印製新進人員手冊、講義及人事資料等21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		16.辦理主計業務印製預決算書、統計年報及手冊、傳票紙箱及封面等25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17.辦理政風有關業務印製廉政教材、廉政研究問卷調查等69千元。
			18.辦理與民眾溝通活動、記者會與各項業務活動及運用各類媒體進行業務宣導，以利業務推展，計需6,981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6,681千元）。
			19.電話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郵件收受處理、簡復書函發文及公文繕印作業委外人力費31,118千元。
			20.辦公房舍及倉庫等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潔美化、消毒、會議逾時誤餐費、飲水機水質及消防檢驗等32,784千元。
			21.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3,338千元(1,669人*2,000元)。
			22.員工健康檢查費791千元(226人*3,500元)。
			23.辦理本局員工協助方案512千元。
			24.辦公房舍及倉庫等場所之養護費1,762千元。
			25.辦公事務機具及公務車輛所需之養護費616千元。
			26.電梯、空調、空氣清淨機、飲水機、蒸飯箱、撕表機、包封機、電動訂書機等設備所需之養護費1,188千元。
			27.辦理財產盤點、採購驗收、人事訪查等國內出差旅費264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2,789,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8.短程洽公車資及運費93千元。 29.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30.汰購監視系統設備、高速撕表機、電動打孔機等，需機械設備費1,278千元。 31.汰購冷氣機、關防機、電視機、鐵架及蒸飯箱等，需雜項設備費871千元。 32.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130千元。 3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12千元(52人*2,000元*3節)。
03 資訊業務	657,554	資訊室	1.依行政院108年1月24日院臺勞字第1080000288號函核定本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核定金額為3,491,000千元。 (1)本計畫公務預算負擔2,071,786千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384,304千元、老農津貼委辦經費負擔34,910千元。期程為109年至114年，109年度已編列381,852千元，本年度續編346,110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343,824千元。 (2)租用機房空間、維護軟硬體設備、購置硬體設備及開發應用系統，需業務費93,869千元、設備及投資252,241千元，合共346,1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3,954		
2009 通訊費	12,16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6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9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0		
2051 物品	11,737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8		
2072 國內旅費	49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383,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3,600		2.租用數據專線連結本局與異地備援中心、機房、辦公室、各地辦事處及行政執行署等，需業務費12,168千元。 3.推動資訊業務，租用辦公處所使用之伺服器、微縮軟片閱讀機、個人電腦、印表機、雲端服務建置與維運等，需業務費42,816千元。 4.資訊安全防護、網路服務及應用系統維護作業等，需業務費78,157千元。 5.維護個人電腦及機房機電設備等，需業務費2,453千元。 6.購置未達1萬元電腦軟體或未達2年軟體授權等，需業務費1,112千元。 7.推動資訊業務，租用紡拓大樓辦公室與電腦機房，需業務費24,238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9,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 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委託顧問服務費，需業務費2,600千元。 9. 購置電腦、印表機耗材、不斷電設備電池及未達1萬元電腦硬體設備等，需業務費11,737千元。 10. 購置各項業務所需報表紙、個人電腦移機等，需業務費4,355千元。 11. 電腦機房、空調設備等養護費，需業務費382千元。 12. 短程洽公車資、國內出差旅費及運費等，需業務費67千元。 13. 汰換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需硬體設備費432千元。 14. 購置辦公室自動化軟體等，需軟體購置費4,001千元。 15. 辦理出納管理及薪資整合、公文檔案、電腦語音諮詢傳真回覆系統、本局全球資訊網、罰鍰處分及「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專案」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農民退休儲金應用系統開發，需系統開發費126,926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06,127
-----------	-----------------	------	---------

計畫內容：

- 1.企劃管理業務。
- 2.納保業務。
- 3.保費業務。
-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 6.農民保險業務。
- 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預期成果：

- 1.積極辦理社會保險實務與理論之研究規劃，促進業務之健全及順利推展；規劃及考核為民服務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管制考核、提升全球資訊網宣傳效果及內部業務查核功能，提高工作及服務效能。
- 2.協助解決本局業務法律適用之疑難問題，俾利機關業務順利推行。
- 3.符合勞、就投保條件之事業單位皆能善盡社會責任，依規定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就保，保障勞工權益，促進保險業務健全發展。
- 4.工廠事業及公司行號單位皆依規定為所屬全部員工申報參加勞、就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及繳款單之寄發作業，以利投保單位及時核對並確保投保單位按時繳納保險費。
- 5.處理受託金融機構代收及轉帳代繳保險費之解繳及銷帳作業，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提高保險費實收率；並維護投保單位帳務資料正確性；保險費欠費即時催收、列管及移送執行，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提升保費收繳成效，保障本局債權，並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 6.督導職業工會、漁會為所屬會員及機關團體為所屬單位員工依規定申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以利投保單位及時核對並按時繳納保險費，提供投保單位名冊及被保險人資料，以利申請各項給付查詢年資之用，並加強個人資料防護與管理。
- 7.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
- 8.祛除不適格農保被保險人，維護農保體制，覈實核發各項保險給付，保障農民權益、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促進農村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業務(保險業務)	45,319	企劃管理組	1.107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第6期款100千元、110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3,248千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900千元、「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200千元、「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300千元及外聘審查委員出席費等經費14千元，共需業務費6,762千元。
2000 業務費	45,319		2.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內部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編印業務常用之法規及手冊，購買國內外社會保險制度書刊資料等，需業務費722千元。
2009 通訊費	3,704		3.維運本局全球資訊網及電腦語音答詢傳真回覆系統，需業務費3,18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186		4.參加國內社會保險等組織會費，需業務費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024 稅捐及規費	84		
2027 保險費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5		
2039 委辦費	6,74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		
2051 物品	1,793		
2054 一般事務費	25,976		
2072 國內旅費	2,981		
2078 國外旅費	13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06,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3		5.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獎勵，需業務費125千元。 6.參加美國國家社會保險學會年度會議，需國外旅費135千元。 7.各地辦事處櫃檯及電話諮詢業務委外人力，需業務費20,261千元。 8.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本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等，需業務費2,657千元。 9.招募志工協助各辦事處業務推動，有關訓練、交通、保險、交流活動等，需業務費2,784千元。 10.各辦事處至投保單位洽辦業務交查案件訪查等，需業務費2,985千元。 11.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行政執行，需業務費3,173千元。 12.各辦事處處理公務所需郵資、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會議逾時誤餐費、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需業務費2,523千元。
02 納保業務	68,945	納保組	
2000 業務費	68,945		1.印製寄發繳款單、異動清單、通函、各項通知及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需業務費55,764千元。
2009 通訊費	48,815		2.印製勞、就保納保業務相關異動申請表單，及辦理投保單位申報各項異動資料處理、通知作業等，需業務費6,58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		3.辦理單位新投保事項、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及實績費率調整事項、應投保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查核，需業務費94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4		4.辦理工廠事業及公司行號單位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事項，需業務費5,03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5.辦理e化服務系統勞保網路申辦作業說明會，推廣網路申報與查詢，需業務費6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2051 物品	6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69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4		
03 保費業務	385,701	保費組	
2000 業務費	61,701		1.辦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寄發及保險費收繳處理等，需業務費12,864千元。
2009 通訊費	26,461		2.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及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及訴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06,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81		追等，需業務費36,9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3.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事項，需業務費5,088千元。
2051 物品	412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62		
2072 國內旅費	113		4.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需業務費6,782千元。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		
4000 獎補助費	324,000		5.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需獎補助費324,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4,000		
04 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31,654	普通事故給付組	1.辦理老年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8,572千元。
2000 業務費	31,654		
2009 通訊費	15,339		2.辦理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8,32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3.辦理勞、就保之核付通知事項，需業務費13,095千元。
2051 物品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50		4.辦理失業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6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7		
2081 運費	82		
2084 短程車資	5		
0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57,610	職業災害給付組	1.辦理傷病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22,070千元。
2000 業務費	57,610		
2009 通訊費	8,522		2.辦理失能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7,58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4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3.辦理死亡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3,2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09		4.辦理職災醫療給付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3,858千元。
2039 委辦費	8,806		
2051 物品	380		5.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勞保職災醫療給付業務之行政事務費，需業務費8,8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26		6.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之職災認定經驗分享及交流活動，需業務費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0		
2081 運費	102		
2084 短程車資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06,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農民保險業務	9,846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保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需業務費3,643千元。
2000 業務費	9,846		
2009 通訊費	2,385		2.辦理農保生育、喪葬、身心障礙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88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8		3.農保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處理、保費收入與欠費催收等，需業務費4,316千元。
2051 物品	86		
2054 一般事務費	5,678		
2072 國內旅費	72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2		
07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7,052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職業災害加保、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民職災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需業務費77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52		
2009 通訊費	747		2.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90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2		3.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處理、保費收入等，需業務費5,380千元。
2051 物品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3		
2072 國內旅費	153		
2081 運費	6		
2084 短程車資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	秘書室	汰購電動機車2輛，需運輸設備費1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		
3025 運輸設備費	14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6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600	本局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1%規定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3,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6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預算金額	125,651
-----------	------------------	------	---------

計畫內容：

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2.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預期成果：

1. 順利推動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
2. 順利推動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安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經濟發展，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123,520	勞工退休金組及企劃管理組	1. 辦理單位開戶、提繳、停繳、工資調整及各項相關作業，需業務費6,997千元。
2000 業務費	123,520		2. 辦理製發繳款單及計算名冊相關作業，需業務費52,985千元。
2009 通訊費	70,781		3. 辦理欠費處理、滯納金加徵及移送行政執行相關作業，需業務費33,44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4. 辦理勞工退休金請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核定相關作業，需業務費5,6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1		5. 辦理個人專戶管理及帳務處理相關作業，需業務費5,782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6. 辦理勞工退休金財務及出納相關作業，需業務費5,8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6		7. 各辦事處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櫃檯電話諮詢委外人力、志工協助業務推動、洽辦交查案件、辦理各項說明會及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行政執行等，需業務費12,848千元。
2051 物品	759		
2054 一般事務費	51,109		
2072 國內旅費	139		
2081 運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1		
02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2,131	農民保險組	1.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提繳、停繳、提繳率調整及各項相關作業，需業務費1,257千元。
2000 業務費	2,131		2.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請領案件之受理、審核、核定及個人專戶管理相關作業，需業務費528千元。
2009 通訊費	164		3.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財務及出納處理相關作業，需業務費34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3		
2072 國內旅費	126		
2084 短程車資	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89,894	606,127	125,651	140	3,600	3,525,412
1000 人事費	1,836,437	-	-	-	-	1,836,4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4,543	-	-	-	-	1,114,54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376	-	-	-	-	73,3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07	-	-	-	-	24,307
1030 獎金	303,453	-	-	-	-	303,453
1035 其他給與	25,799	-	-	-	-	25,799
1040 加班值班費	69,820	-	-	-	-	69,82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614	-	-	-	-	18,6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4,155	-	-	-	-	84,155
1055 保險	122,370	-	-	-	-	122,370
2000 業務費	567,266	282,127	125,651	-	-	975,044
2003 教育訓練費	950	-	-	-	-	950
2006 水電費	19,301	-	-	-	-	19,301
2009 通訊費	23,460	105,973	70,945	-	-	200,37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4,086	3,390	30	-	-	207,5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4,623	178	30	-	-	214,831
2024 稅捐及規費	437	283	124	-	-	844
2027 保險費	201	68	30	-	-	2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15	17,783	551	-	-	21,249
2039 委辦費	-	15,554	-	-	-	15,55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	-	-	-	6
2051 物品	15,103	3,805	845	-	-	19,753
2054 一般事務費	81,660	130,614	52,812	-	-	265,0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6	-	-	-	-	1,7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6	-	-	-	-	6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6	-	-	-	-	1,556
2072 國內旅費	313	4,056	265	-	-	4,634
2078 國外旅費	-	135	-	-	-	135
2081 運費	90	263	14	-	-	367
2084 短程車資	21	19	5	-	-	4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85,749	-	-	140	-	385,889
3020 機械設備費	1,278	-	-	-	-	1,27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40	-	1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3,600	-	-	-	-	383,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71	-	-	-	-	871
4000 獎補助費	442	324,000	-	-	-	324,44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	324,000	-	-	-	324,1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	-	-	-	312
6000 預備金	-	-	-	-	3,600	3,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600	3,600

勞動部勞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2			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	1,836,437	975,044	324,442	-
				社會保險支出	1,836,437	849,393	324,442	-
			1	一般行政	1,836,437	567,266	442	-
			2	保險業務	-	282,127	324,00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125,651	-	-
			5	退休金業務	-	125,651	-	-

工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600	3,139,523	-	385,889	-	-	385,889	3,525,412
3,600	3,013,872	-	385,889	-	-	385,889	3,399,761
-	2,404,145	-	385,749	-	-	385,749	2,789,894
-	606,127	-	-	-	-	-	606,127
-	-	-	140	-	-	140	140
-	-	-	140	-	-	140	140
3,600	3,600	-	-	-	-	-	3,600
-	125,651	-	-	-	-	-	125,651
-	125,651	-	-	-	-	-	125,65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5	2	1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	-	-	1,278
				61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	1,278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	-	-	1,278
				613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0	383,600	871	-	-	-	385,889
140	383,600	871	-	-	-	385,889
-	383,600	871	-	-	-	385,749
140	-	-	-	-	-	140
140	-	-	-	-	-	14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4,5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376	其中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支給，編列113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07	
六、獎金	303,453	
七、其他給與	25,799	
八、加班值班費	69,8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614	
十、退休離職儲金	84,155	
十一、保險	122,3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36,437	

**勞動部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2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59	1,544	-	-	-	-	-	-	45	45	6	6	2	5
		1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1,559	1,544	-	-	-	-	-	-	45	45	6	6	2	5

工保險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1	71	-	-	-	-	1,683	1,671	1,766,617	1,760,591	6,026	1.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14人後，年需經費按1,669人編列，包括職員1,546人，聘用70人，工友45人，技工6人，駕駛2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113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6人，計102,126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9人，經費44,127千元。 (2)保險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5人，經費38,979千元。 (3)退休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2人，經費19,020千元。
71	71	-	-	-	-	1,683	1,671	1,766,617	1,760,591	6,02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8	1,798	1,390	25.60	36	34	15	AKS-086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1,210	25.60	31	19	21	0591-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1,210	25.60	31	19	21	0592-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1,210	25.60	31	19	21	059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1,210	25.60	31	19	21	0596-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1,210	25.60	31	19	21	059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210	25.60	31	19	21	1359-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210	25.60	31	19	21	1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210	25.60	31	19	21	1361-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200	25.60	31	19	21	136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200	25.60	31	19	21	1365-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035	25.60	26	19	21	136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190	25.60	30	32	21	1369-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050	25.60	27	19	21	6407-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050	25.60	27	19	21	6408-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020	25.60	26	19	21	6409-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020	25.60	26	19	21	6412-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020	25.60	26	19	21	6413-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012	25.60	26	19	21	6417-J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8	2,351	1,251	25.60	32	32	21	058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8	2,351	1,180	25.60	30	32	21	059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9	2,351	1,180	25.60	30	31	21	7930-J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220	25.60	6	1	2	P68-968、P68-9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80	25.60	2	1	1	CUC-57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2	125	250	25.60	6	2	3	P9T-712、P9T-718、P9T-72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2	50	105	25.60	3	1	1	557-QD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2	125	320	25.60	8	2	2	290-BLV、293-BLV。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12	124	1,680	25.60	43	14	16	367-CXS、369-CXS、370-CXS、371-CXS、373-CXS、376-CXS、378-CXS、379-CXS、380-CXS、381-CXS、383-CXS、385-CXS、386-CXS、387-CXS。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905	25.60	23	9	9	985-EDL、988-EDL、991-EDL、992-EDL、993-EDL、995-EDL、996-EDL、997-ED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2	124	105	25.60	3	1	1	382-HQC。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9	124	635	25.60	16	5	7	867-HRG、870-HRG、871-HRG、872-HRG、873-HRG、881-HRG。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0	124	430	25.60	11	4	12	537-KGU、538-KGU、539-KGU(預計110年4月汰換)、550-KGU。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520	25.60	13	9	14	AAL-2203、AAL-2205(預計110年4月汰換)、AAL-2207、AAL-2209、AAL-2210。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10	124	980	25.60	25	8	10	295-PUC、296-PUC、297-PUC、298-PUC、299-PUC、300-PUC、301-PUC、302-PUC。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8	124	1,040	25.60	27	9	11	MAB-1055、MAB-1056、MAB-1057、MAB-1058、MAB-1060、MAB-1061、MAB-1062、MAB-1063、910-QFB(電動車)、911-QFB(電動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4	100	25.60	3	1	1	MAC-1252。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4	1,280	25.60	33	6	12	MCH-2357、MCH-2358、MCH-2359、MCH-2360、MCH-2361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4	750	25.60	19	4	8	、MCH-2362、 MCH-2363、MC H-2365、MCH- 2366、MCH-23 67。 MJU-2580、MJ U-2581、MJU- 2582、MJU-25 83、MJU-2585 、MJU-2586。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8	124	1,520	25.60	39	2	14	MPM-6526、MP M-6527、MPM- 6529、MPM-65 30、MPM-6532 、MPM-6533、 MPM-6536、MP M-6537、MPM- 6539、MPM-65 50、MPM-6551 、MPM-6552。
4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4	46	EMW-6980、EM W-6981、EMW- 6982、EMW-69 83。
3	電動機車	1	109.04	0	0	0.00	0	3	35	EMX-9883、EM X-9885、EMX- 9886。
	合 計				36.398		932	570	66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559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1 人	合計： 1,68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部勞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8處	25,569.06	532,233	1,12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5,569.06	532,233	1,120		-	-

1. 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14人，調整為1,669人。

2. 租用辦公房屋31處：

(1) 仰德大樓、紡拓大樓辦公房屋面積21,590.90平方公尺，計需136,047千元。

(2) 桃園辦事處及服務站、新竹縣辦事處、嘉義縣服務站、澎湖辦事處及本局派駐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面積1,343.02平方公尺，計需6,338千元。

3. 其他：

(1) 木柵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等9處面積11,435.79平方公尺，計需27,140千元。

(2) 電腦主機房及作業場地等2處面積735.67平方公尺，計需37,841千元。

(3) 本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12個，計需405千元。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勞動部勞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130100100				-
一般行政				
[1]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01	110-1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	-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2)6130101100				-
保險業務				
[1]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	02	110-110	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辦理勞保業務之團體	-
			加強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保加、退保及催、收繳勞工保險費等業務。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130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及退職人員	-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24,130	312	-	-	324,442
324,130	-	-	-	324,130
324,130	-	-	-	324,130
130	-	-	-	130
130	-	-	-	130
324,000	-	-	-	324,000
324,000	-	-	-	324,000
-	312	-	-	312
-	312	-	-	312
-	312	-	-	312
-	312	-	-	31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7	135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135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美國國家社會保險學會年度會議 - 94	美國	為推動本國社會保險實務與國際趨勢接軌，規劃參與NASI年度會議，並與美國社會安全署或紐約州政府社會保險部門就美國社會保險制度與實務執行進行交流，期望借鏡美國推動經驗與未來改革作法，俾利本局保險業務之規劃與推展。	7	1	57	50

工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8	135	保險業務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858,086	956,995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858,086	956,995	-	-

工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24,442	-	-	3,139,523
-	324,442	-	-	3,139,52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工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4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140

工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2,771	142,978	-	385,889	3,525,412
242,771	142,978	-	385,889	3,525,41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勞動保障暨年金 服務躍升計畫	109-114	20.72	-	3.82	3.46	13.44	1.依行政院108年1月 24日院臺勞字第10 80000288號函核定 本局「勞動保障暨 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核定金額為34 .91億元。 2.本計畫公務預算負 擔20.72億元、國 民年金保險基金負 擔13.84億元、老 農津貼委辦經費負 擔0.3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962	10,050
1.6130101100 保險業務			4,962	10,050
(1)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07-110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工保險普通 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72	23
(2)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0-113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工保險普通 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2,339	747
(3)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 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0-110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工保險職業 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550	150
(4)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及財 務評估	110-110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就業保險費率 精算及財務評估。	800	240
(5)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110-110	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本局服務品質滿意 度調查作業。	201	84
(6)委託辦理職災醫療給付 業務	110-110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勞保職災醫 療給付業務之行政事務費。	-	8,806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42	-	-	15,554
542	-	-	15,554
5	-	-	100
162	-	-	3,248
200	-	-	1,900
160	-	-	1,200
15	-	-	300
-	-	-	8,80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一)	109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5億9,621萬3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根據統計，107年底及108年7月底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9萬0,628人及18萬8,614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110萬3,444人之8%及17%，預計109年度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為30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27%，投保率有待提升，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爰針對109年度勞動			本局已於109年4月9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9年5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609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如何提高農民職災保險的投保比率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09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職業災害給付業務」編列5,215萬元，其業務之一乃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之辦理。查「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中已納入石綿相關疾病，包括：石綿引起之石綿肺症、間皮細胞瘤及肺癌等。根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從事石綿作業之勞工，雇主應於僱用時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在職時，應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實施分級管理與健康追蹤，及採取必要之措施。然而前開規定僅限「在職」之勞工，針對轉換職業類別或退保後之勞工則無相關保障。另查相關研究報告，肺癌乃高度惡性之癌症，發現時多已末期且高死亡率，查相關報告石綿暴露所引起之肺癌自暴露至肺癌產生約15至19年不等，其暴露量亦攸關其發生率，若能提早篩檢，並進行後續的處理與追蹤，較能降低死亡率。但查，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針對石綿作業工作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包括：(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然而，近年來已有學者質疑以胸部X光攝影檢查及痰液細胞學偵測早期肺癌之有效性，並研究以低劑量電腦斷層肺部掃描(Low-Dose CT Screening)進行篩檢，後者具增加發現早期肺癌之機率、降低高危險群之肺癌死亡率、精準定位以縮小手術範圍等優點。據上，為保障石綿作業工作者之健康，爰凍結109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200萬元，要求勞工保險局研議曾經從事石綿作業之未在职者之健康追蹤議題，及職業安全衛生署邀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針對高危險群工作者納入低劑量電腦斷層肺部掃描篩檢之可行性，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報前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第 44 條之 1，中央主管機關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承辦該項業務。勞保局 109 年度預算編列 609 萬 5 千元從事辦理推廣農民職業保險之業務。然至 108 年 7 月底農保職災被保險人人數占整體農保投保人數 17%，相較 108 年 7 月底農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仍有 91 萬餘人未加入農民職災保險。為確保農民能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爰此，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如何有效宣導之策略方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審查作業原則」，有關職業病認定依診斷書來源以及診斷書登載文字判定被保險人所患疾病與工作貢獻度是否大於 50%，若大於 50% 依職業病給付辦理，若仍有疑義者則檢送全案與病歷送交勞保局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審查後辦理。特約醫師僅依書審資料擬定醫理見解，然而，這卻是勞保局決定是否同意給付的關鍵。特別是當被保險人是先發生職業傷害後，再發現骨骼肌肉或器官病變或失能，即使時序性符合，但認定為職業病的因素較為複雜。然而，勞保局往往就以特約醫師書審醫理見解，歸咎於被保險人既有疾病或不健康，認定非職業傷害造成。以及，被保險人收到拒絕給付核定函文，勞保局卻僅摘錄部分醫理文字，造成被保險人的資訊不對等，恐影響未來行政救濟權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職業災害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5,21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檢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審查作業原則」，並公開完整的醫理見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三)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 億 0,248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7,490 萬 4 千元，較 108 年 7,103 萬 5 千元增加 386 萬 9 千元，顯見過於寬列預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時，應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確實評估相關經費，並落實零基預	一、本局為利業務順利推展，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配合業務需求，編列相關預算時均以撙節為原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確實評估各項費用之必要性及效益，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並按月檢視經費執行情形，落實經費控管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精神，以節省公帑。	及減少不必要支出。 二、本項業以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4 日勞局秘字第 1090190012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	查勞工保險統計年報針對納保與給付以年齡、性別、行業、身分分別呈現，身分分別僅以行業、產業或投保單位差異，詳列「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公司、行號之員工」、「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職業勞工」、「漁會之甲類會員」、「自願投保者」等選項，並無以族群的分析選項，以致無法在公開網頁查詢特定族群於勞保（普通或職業傷害）納保、給付現象。另查職業病與職業傷害致病成因，僅「有機溶劑或化學物質氣體」，向下並沒有任何細分項目。若想知道是否有氫氟酸，必須依賴人工調卷，逐一檢視職業傷病申請書單上，是否有提到明確化學物質，如果未載明，則無法確實統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檢討職業傷病致病成因統計，針對高風險的化學物質應獨立項目統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嗣後應於公開網頁公布高風險化學物質給付案件相關統計。	一、本局已邀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相關單位召開「接觸有害物質致職業傷病案件統計基準」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本局將修正相關申請書表，投保單位為其被保險人提出申請職災給付時，應填寫化學物質名稱，本局鍵錄化學物質代碼，定期將高風險化學物質致職業傷病之統計公布於全球資訊網，並將給付明細資料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 二、本項業以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2 日勞局職字第 10901800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1,002 萬 8 千元，然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說明過於簡陋，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辦理資訊軟硬體採購時，應確實遵循上述原則，以節省公帑。	一、本局各項業務系統與民眾息息相關，且持有廣大民眾個人資料，加之年金與給付之業務特性須精準且即時；因多數核心業務系統建置至今已逾 10 餘年，正面臨系統服務框架老舊，資安風險漏洞無法修補，且無法滿足創新服務需求，故亟須進行系統服務框架更換，優化核心業務系統及強化資訊安全，以提升相關應用系統軟、硬體運行效能，確保民眾福利與權益並保障本局業務推展順利。 二、本項業以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1 日勞局資字第 1090190004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	經查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年滿 55 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	一、本局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保國一字第 10960150370 號函陳請衛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津貼，年滿65歲之原住民老人領取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惟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開辦後，原本每個月發放給55至64歲原住民的3,000元原住民敬老津貼，改依「國民年金法」的規定以「原住民給付」的名義繼續發放，並須同時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形成同時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又同時須繳納社會保險保費之怪異狀況，且實質增加年滿55歲之原住民經濟壓力；另，國民年金10年補繳期限，對55歲以上原住民權益影響甚鉅，欠繳保費超過10年之原住民將喪失領取國民年金A式保證金額，致使國民年金實施後對老年原住民之保障反較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之保障更為不足，為德不卒。綜上，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彙整辦理「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與現行國民年金之相關統計資料，報請衛生福利部就滿55至未滿65歲之原住民老人研擬保費全額補助，以為維持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之保障水準。</p>	<p>福部就年滿 55 歲、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國保被保險人研擬全額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之可行性。嗣該部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90113032 號函復立法院研議結果：國保保險費之補助，宜依據被保險人之經濟能力予以適當協助，尚不宜僅以「族群」或「年齡」全額補助保險費，爰尚難逕以原住民身分另給予補助。惟未來如欲針對原住民擴大補助國保保險費，建議應參考「原住民基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回歸由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加以衡酌。</p> <p>二、本項業以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3 日勞局國字第 1090190011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	<p>為因應網路化與智能服務趨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規劃智能系統全時提供智能回答服務，運用智能服務平台，以線上互動機器人與簡易圖示達到快速解決民眾各項勞保、就保、勞退、積欠工資、農保、國保等各項社會保險問題，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間斷的諮詢服務體驗，以利增加政府服務品質與滿意度。</p>	<p>一、本局為因應網路化及智能服務趨勢，已於 108 年度委商建置文字智能系統，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使用。截至 109 年 6 月底，使用人次合計 42 萬 7,771 人，提問句數為 56 萬 2,098 句，平均每日使用人次為 2,350 人，平均每日提問句數為 3,088 句，平均民眾反映滿意度給予 3.6 顆星。</p> <p>二、未來本局將積極擴大文字智能系統應對的題庫資料，並提升精確度，期使民眾更容易、更滿意從文字智能系統得到所需答案。</p> <p>三、本項業以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4 日勞局秘字第 1090190013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09年度「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p>	<p>一、本局為保障高齡農保被保險人給付權益，108 年度運用報紙、廣</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險業務」經費609萬5千元，查農保職災107年底及108年7月底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9萬0,628人及18萬8,614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110萬3,444人之8%及17%，預計109年度農保職災被保險人人數為30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27%，投保率有待提升，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有鑑於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高達65.5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運用適合高齡被保險人宣導方式廣為宣導，俾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之涵蓋率。	播、公車車體廣告及製作通訊軟體貼圖等多元管道宣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業務資訊，以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之涵蓋率，109年度賡續規劃辦理。未來將更積極研究適合高齡被保險人宣導方式，以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 二、本項業以勞動部109年4月24日勞局秘字第1090190014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間開始施行，自97至108年6月底止，自願提繳人數自27萬2,354人成長至56萬8,104人，成長109%，但107年度及108年截至6月底提繳人數比率分別為7.68%及8.34%，惟占比仍有限，顯示勞工自提人數仍有拓展空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針對個人提繳比率較低的年輕族群加強宣導，提升民眾重視老年經濟生活保障之意識。	一、為針對年輕族群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提升其重視老年經濟生活保障之意識，本局108年度製作「勞退把你當寶貝」歌曲影片，並於粉絲團宣導，影片觀看次數共計25萬864次，另與網紅合作製作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專題影片，運用於YouTube及臉書等網路平台宣導，觀看數達40萬1,856次。109年度賡續規劃辦理，將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宣導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相關規定及資訊，以提升個人提繳比率。 二、本項業以勞動部109年4月24日勞局秘字第1090190015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	有鑑於勞動部「辦理推動資訊業務租用伺服器等經費」及「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內容不夠具體也欠缺效益評估，資訊與軟體費用監督不易，恐有浮編之嫌，宜審慎評估預算效益，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本摶節預算，確實評估相關經費效益，以節省公帑。	一、本局辦理勞保、就保、勞退新制及農保等業務，須租用電腦機房、辦公處所使用之伺服器、個人電腦等，並購置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以維持基本資訊業務運作；另為提升相關應用系統軟、硬體運行效能、符合數位政府發展策略與資訊安全，積極推動中長程社會發展計畫-「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以辦理整體營運環境整合再造及應用系統移轉、核心系統重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開發、API（應用系統介面）開發及資訊安全防護環境建構等業務，相關經費皆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p> <p>二、本項業以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1 日勞局資字第 1090190005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一)	<p>有鑑於 108 年 7 月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人數占整體農保投保人數 17%，但仍有 91 萬餘人未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尚有加強空間。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具體檢討並加強宣導，以提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投保率。</p>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委會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本局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 26 萬餘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 25%，投保率顯有提升。</p> <p>二、本項業以勞動部 109 年 4 月 15 日勞局農字第 109019000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二)	<p>「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增訂第 44 條之 1，中央主管機關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承辦是項業務，爰於 107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截至該年底執行結果，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初期，加保人數不如預期致申請案件量較少；復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07 年底及 108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9 萬 0,628 人及 18 萬 8,614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之 8% 及 17%，109 年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預計為 30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7%，投保率有待提升，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宣導，俾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之涵蓋率。</p>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委會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本局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 26 萬餘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 25%，投保率顯有提升。</p> <p>二、本項業以勞動部 109 年 4 月 15 日勞局農字第 10901900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